

证券代码：839767

证券简称：安和威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何超海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8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64,253,372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叶楚安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 64,253,37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何超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### 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原董事张红雨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按照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任命何超海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## 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任命何超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后，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

### 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该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5 日